



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忠县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忠卫发〔2024〕8号

各卫生健康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经研究决定，现将修订后的《忠县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忠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忠县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杜绝项目建设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避免项目建设的随意性和盲目性，切实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及合同价管理的通知》（忠府办发〔2020〕59号）《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增项增量管理措施〉的通知》（忠府办发〔2022〕65号）《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领域“一金三制”落实的措施的通知》（忠府办发〔2023〕16号）《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监督管理的通知》（忠府办发〔2023〕38号）《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忠府办发〔2023〕57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卫生健康系统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



- 1.新建、改建、加固维修、迁扩建工程。包括各类房屋新、改、迁、扩建项目。
- 2.房屋装饰工程。包括一般修缮、内外装潢、消防水电等附属项目。
- 3.环境整治工程。包括污水处理、堡坎、围墙、大门、停车场、道路、院坝及绿化等。
- 4.电梯安装等。
- 5.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中介服务。

第三条 县卫生健康委成立以主要领导任组长、全体副职领导任副组长、全体中层干部为成员的基本建设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全县卫生健康系统的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规划发展与信息科），由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规划发展与信息科具体负责处理基本建设管理日常事务。

第四条 卫生健康单位基本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五条 项目策划。本着“功能满足、投资较省”原则，精心



策划项目名称、建设内容规模、资金来源、进度计划等，经单位集体研究形成项目建议书。按照重要决策“一调三征求，三审两评估”工作机制，严格程序，精心组织，充分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必要性，确保项目实施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按照要求做好项目提级论证，确保项目的可持续性、有效性和成功实施。要根据资金状况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及内容，不得超标准、搞豪华建设，避免造成投资浪费和资源闲置，确保投资效益最大限度发挥。

第六条 项目入库。各卫生健康单位原则上于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向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规划信息科”）上报次年基本建设项目（见附件1），由规划信息科收集汇总并形成基本建设项目库，原则上每年建库一次。除应急抢险及其他特殊情况外，未入项目库或未纳入次年项目资金预算的不得申报实施建设。

第七条 立项可研。建设单位应精心编制项目建议书，包含项目功能用途、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投资目标等内容，并将项目建议书上报县卫生健康委。其中投资在1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县卫生健康委审查后转报县发展改革委审批立项。

第八条 项目设计。投资在10万元及以上、或需要进行项



目设计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设计，设计内容包括建设规模、总体布置、工艺流程、设备选型、主要设备清单和材料用量、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建筑物、构筑物、公用辅助设施、占地面积、建设工期等，设计作品应满足《重庆市建筑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24年版）》和《重庆市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定（2024年版）》。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和涉及高切坡、深基坑、高填方的项目（详见渝建勘设〔2020〕20号）应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

第九条 项目预算（审核、评审）。投资 5 万元以上项目应委托中介编制预算，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应编制预算和预算审核；100 万以上应编制预算并送财政评审。

第三章 项目审批

第十条 项目申报。

1.申报范围：各卫生健康单位拟启动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项目建设，且估算投资达到以下限额规定必须实行项目申报（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2）。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万元以下（不含2万元，下同）项目由本单位院管会或班子研究确定，2万元以上（含2万元，下同）项目向县卫生健康委申报。

县属卫生健康单位：50万元以下项目由本单位班子研究确定，50万元以上项目向县卫生健康委申报。

2.申报内容：拟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时间、规模，计划总投资、计划资金来源，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对各单位申报项目可行性、必要性、内容规模、资金保障等情况进行审查，并按以下程序审批：

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万元及以上5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由县卫生健康委规划信息科审核，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签；5万元（含）以上项目经县卫生健康委党委会或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县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审签。

县属卫生健康单位：50万元（含）以上项目经县卫生健康委党委会或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由县卫生健康委主要领导审签。

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财政性资金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经委党委会研究同意后，根据《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及合同价管理的通知》（忠



府办发〔2020〕59号)相关规定,按程序送县委、县政府有关领导审签。

对选址不当、建设条件不具备、可行性不强、资金来源无保障的项目不予审批或暂缓审批。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相关建设规定在相应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得用地选址、征地、用地规划、环评、工程规划、初步设计审批、消防设计审查、防雷、人防、施工图审查备案、施工许可等审批文件。

第四章 项目招标发包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招标发包。

1.投资在10万元(不含)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由业主单位通过“三重一大”方式自行确定有资质的企业承建。

2.投资在10万元以上、100万元(不含)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由业主单位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等发包方式择优选择承包商,出具《忠县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见附件3)。合同价在预算价或预算审核价基础上,按土建5%-10%、房建3%-7%、装修5%-10%下浮。



3.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4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基本建设项目，根据《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忠府办发〔2023〕57号），按程序到县发改委抽选发包或指导发包。

4.投资在 4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必须公开招投标，遵从公开招投标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中介服务选择。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不含）以下的勘察设计及监理等服务项目，根据《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忠府办发〔2023〕57号），均应通过重庆市网上中介超市选择中介服务机构。选取方式应经党委（支部）会集体研究决策。采取择优选取、直接选取方式的，需 3 人以上单数评审组对报名中介机构响应方案进行评审，评审过程须写明择优、直选对象的理由。选择相应中介机构后，在签订服务合同前，应将重庆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成交通知书复印件送县发展改革委备案。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勘察设计及监理等服务项目，根据《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忠府办发〔2023〕57



号)，按程序到县发改委抽选发包或指导发包。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勘察设计及监理等服务项目，必须公开招投标，遵从公开招投标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签订施工合同。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5 万元及以上项目、县属卫生健康单位 30 万元及以上项目的施工合同需先送规划信息科审核通过后，与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合同内容不符另行修改。合同要明确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安全、工程造价、拨款和结算、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范围和质量保证期等要求，并不得违反竞争性谈判或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建设单位须将正式合同交一份到县卫生健康委备案。合同实施过程中，如确需签订补充协议，须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县卫健委同意，并交一份补充协议至县卫生健康委备案。

在合同签订前后，一旦发现中标企业有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第五章 项目建设基本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管理实行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制。建设单位负



责人为项目法定代表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章制度，对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负总责。建设单位应成立由单位领导、职工代表和财会人员等 3—7 人组成的基建领导小组，确定现场代表，参与项目全过程管理。

第十七条 进行技术交底。建设项目开工前，各级技术负责人应将有关工程施工的施工方法、技术安全措施、规范要求、质量标准、设计变更等作详细的技术交底，确保参与施工的技术人员和工人明确所担负工程任务的特点、技术要求、施工工艺等做到心中有数，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八条 严格施工全过程管理。按国家规定需实行监理的项目必须实行监理。建设单位应指派 1—2 名工作责任心强、能坚持原则的同志担任施工现场代表，积极配合质监、监理工作，做好施工中的各种记录；及时向建设单位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反映存在的问题；与监理共同协助施工单位采购主要建筑材料，严把建材入口关，保证工程质量，控制工程造价。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建设单位应要求监理单位立即通知施工方落实整改，按程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十九条 加强安全管理。建设单位要会同县安保中心、监理单位共同抓好在建工程的质量及安全生产，服从当地乡镇（街



道)安全管理。针对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强化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掌握本岗位的技术技能,知晓与本岗位有关的重大安全风险,了解违章操作的后果。做好防尘、防毒、防噪音、防高温热辐射、防机械外伤、防坠落、防寒、防电等劳动保护,在事故的易发、多发地点布设安全防护设施。对施工现场实施封闭管理,现场材料的堆放要规范有序,保证材料堆放整齐。针对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规程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要协调县安委中心、监理公司责令停工整改,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复工。

第二十条 加强质量管理。

1.建设单位不得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2.建设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督促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



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抽取的项目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不得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4.建设单位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严格依法履行监理职责。

第二十一条 加强进度管理。建设单位要编制高效、经济、合理的进度计划，实时监测项目的进度情况。建立完善施工过程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工程施工前的方案设计，工程施工中的人员配置以及施工基础设备的配置作出统一的部署。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变更问题，应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解决方案，确保工程施工各阶段能够顺利展开，按期完成工程建设。



第六章 项目概算及增项增量管理

第二十二条 加强项目概算管理。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核定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投资概算的项目，必须向县发展改革委书面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项目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因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必须严格按《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概算及合同价管理的通知》（忠府办发〔2020〕59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加强项目增项增量管理。严格工程增项增量管理，杜绝随意超概和新增债务。在项目建设前，建设单位应提交书面的设计建议书给设计单位，以使设计充分表达业主意图；业主应充分考虑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拆迁及三通一平、挡墙等附属工程费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增项增量：



(一) 施工过程中发生灾害或事故、发现隐患等，需要采取相应措施；

(二) 国家及市级政策调整、建设规划调整或重大技术变更；

(三) 因勘察设计变更导致的实施内容变更。

提出增项增量的单位应组织有关参建单位对增项增量技术、经济、质量、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进行论证，形成增项增量报告，客观科学反映增项增量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单次增项增量估算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评估，并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增项增量报告、评估论证材料及《增项增量估算金额审批表》(附件 4) 报县卫生健康委审批。单次增项增量超过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严格按《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通知》(忠府办发〔2023〕57 号)《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增项增量管理措施〉的通知》(忠府办发〔2022〕65 号)等相关规定，按程序分送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会商审批，或县政府分管领导审批，或县政府常务会(县委常委会)审议。

第七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建设单位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建设单位按照职责及时筹措准备相关资金，并按规定支付工程款，保证工程款的安全合理使用，确保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顺利推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等多方主体应当加强项目投资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经核定的概算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二十五条 严格工程款支付管理。项目建设工程款拨付时，施工企业根据工程形象进度和合同约定，填写《忠县卫生健康建设工程划款申请表》（见附件5），经相关人员签字同意后拨付工程款。工程款支付管理必须严格按《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措施〉的通知》（忠府办发〔2023〕61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企业严格落实农民工实名制、专用账户制、银行卡代发制和存储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切实加强对用工情况的监督。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签订施工合同时，须按照不低于25%的比例约定人工费用，并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和支付周期等保障条款及其违约责任。施工企业应当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出具保函，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



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结（决）算。所有项目完工后施工单位应编制结算报告，结算价 200 万元以下项目业主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审核；结算价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送县财政局审核；结算价 1000 万元以上项目原则上由县审计局纳入年度投资审计计划，不再进行结算审核。竣工决算总投资 10 万元以上项目应编制工程财务决算表，报县卫生健康委审批后及时办理资产入账。

第八章 项目验收

第二十八条 工程验收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县卫生健康委参与基础、主体、竣工三个方面的验收，其他方面的验收由建设单位会同地勘、设计、监理、施工、质监等部门进行。投入资金较少或建设内容比较简单的项目，业主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自行验收；有上级资金来源的项目，业主单位还应组织资金来源的主管部门参与验收。未进行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一律不得使用。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要及时办理竣工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基本建设档案管理。建设单位基本建设要按照



档案管理要求，规范、准确、完整收集整理，其内容参照基本建设档案管理执行。

第九章 廉洁要求

第三十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县委有关廉政建设要求，杜绝在工程建设和业务往来中发生腐败行为，着力打造安全、清政、廉洁、满意工程。

第三十一条 在招标发包方面，杜绝人为不合理划分标段、肢解工程；严禁违法分包工程，随意压缩合理工期；严禁领导插手招标发包，明示或暗示特定投标人中标。

第三十二条 在工程设计变更方面，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四方审批制度和审批程序，严禁虚假变更、套取建设资金现象发生。

第三十三条 在合同履行方面，严禁任何人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严禁任何人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严禁违规指定、推荐、介绍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商；严禁介绍、推荐工程分包队伍；在日常现场检查、信誉评价中，严



禁收受礼金，影响评判结果公正。

第三十四条 在资金拨付方面，严禁不按工程计划和进度拨付资金；严禁挪用建设资金；严禁虚假验工计价，超计多计。

第三十五条 在工程验收方面，不得随意降低工程验收标准，不得对不合格工程放行验收；不得索要、收受礼金，降低验收标准；不得明示或暗示三方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明示或暗示监理单位对不合格分部、分项、单位工程予以验收。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卫生健康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批评、调整项目、谈话提醒、约谈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关责任人组织处理。

- 1.未按程序报批的；
- 2.不据实编制预算的；
- 3.未经审批实施的；
- 4.虚报自筹资金项目或自筹资金落实不力的；
- 5.办理项目手续不及时；
- 6.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 7.项目安排后，年内无法开工的；
- 8.未按预算金额规定标准下浮的；
- 9.未经批准擅自实施增项增量工程，或者先施工后报批，甚至隐瞒不报的；
- 10.未按程序支付工程款或违反财经程序支付的；
- 11.未及时申请验收的，申请验收资料整理不规范的；
- 12.因项目建设，引发信访稳定的；
- 13.擅自改变建成项目用途的；
- 14.其它违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卫生健康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建设项目法人代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1.因决策失误、履职不到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的；

2.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或依照本办法随机抽取施工单位的项目，擅自改为竞争性谈判确定施工单位的；未经批准擅自邀请招标、直接发包或肢解发包、场外交易的；

3.违规签署项目合同或对工程变更签证单审核把关不严、弄虚作假造成建设资金流失的，违反规定挪用、截留、挤占建设资



金的；

4.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瞒报、虚报、迟报重大突发事件、重大安全隐患及其他重大事项的；

5.对已完工项目，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不按时向县卫健委、县审计局送审决算的。工程项目建设相关资料不全或遗失，而无法竣工验收的；

6.存在其他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建设单位工程项目因管理不善造成质量低劣、工期延误、严重超概算和损失浪费、严重影响工程进度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和后果特别严重的，依法追究民事或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因项目法人或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过失造成项目工程质量和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严肃追究民事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26 日起施行，原《忠县卫生健康系统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自动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县卫生健康委规划发展与信息科负责解释。

- 附件：1.《忠县卫生健康基建项目入库申报表》
2.《忠县卫生健康基建项目审批表》
3.《忠县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4.《忠县卫生健康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增项增量估算金额审批表》
5.《忠县卫生健康系统建设工程划款申请表》

附件 1

忠县卫生健康基建项目入库申报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占地面积(平方米)	拟建筑面积(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	拟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万元)				备注
									国家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注：每年9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填报次年本单位拟计划的基建项目。



附件2

忠县卫生健康基建项目审批表

拟建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拟占地面积 (m ²)			拟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计划工期			
计划总投资 (万元)	前期费用		土建工程		二次装修		设备及其它		小计 (万元)
计划资金来源 (万元)	国家资金		市级资金		县级资金		自筹资金		小计 (万元)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如有附件注明附件名称, 此行及以上由申报单位填写)									
申报单位意见	主要负责人 (签字):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规划发展与信息科初审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审批意见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3

忠县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示例)

中标企业名称：

你司于 年 月 日，被发包人通过
(选填竞争性比选、公开比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
确定为 (项目名称) 项目
(选填施工、勘测、设计、监理) 中标人。项目发包限价
为 万元，中标金额 万元，中标范围
为 ，详见项目图纸及预算书，工程进度
款合同具体约定支付。你司在收到本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
向我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逾期无正当理由未
签订合同的，视为你单位自动放弃，将被没收保证金 (如
有)，并报相关部门纳入诚信管理。

发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联 系 电 话：

签 发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忠县卫生健康系统工程项目增项增量 估算金额审批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主要 建设内容			
拟调增 原因	拟调增 估算金额 (万元)		
规划发展 与信息科 初审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审核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主要领导 审批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1. 申报时间：合同价格发生变更前。

2. 申报单位：项目业主。

附件 5

忠县卫生健康系统建设工程划款申请表

工程名称：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程款总价款		本次申请付款金额	
本次累计付款总额		工程形象进度	
支付事由： 项目负责人： _____ 施工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监理工程师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现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意见： 现场代表(或技术负责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分管领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建设单位主管领导意见： 主管领导： _____ 建设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卫健委规划信息科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卫健委医管中心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卫健委财务统计科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卫健委分管建设领导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卫健委分管财务领导审核意见： 审核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卫健委主要负责人审批意见： 审批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收款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银 行 账 号： _____